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**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本縣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2. 基本防護規定：
3. 考生倘為嚴重特殊傳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**居家隔離**」、**「自主防疫」或**「**居家檢疫**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測驗；另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4. 測驗辦理當日：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請考生應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(由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，並開放檔案下載)。
5.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6. **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**
7. 主辦學校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師或護理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8. 主辦學校應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請主辦學校自行調撥，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9. 主辦學校應於測驗前完成試場風險評估，動線規劃以單一入口進場，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報到區及各試場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10. 主辦學校應設置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；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，啟用備用試場。考生於休息區內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非相關試務工作人員者，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，減少人潮聚集。
11.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**37.5°C** 或耳溫量測達 **38****°C** 以上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12.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須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依規定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參加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13. 參與試務之工作人員，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**「自主防疫」**、「居家檢疫」**、**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，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14. 擔任主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15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。
16. 「工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4）。
17. 擇一提供：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、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18. 擔任主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，並佩戴口罩，若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停止工作。
19. 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、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；測驗場所及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（地板、座椅、門把…等），應於換場時進行清消，並有專責人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，定時清潔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20.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（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）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資格（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21.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22. 考生及工作人員，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23. **考生防疫注意事項：**
24.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25.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，並入校前檢附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。
26.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**期間**經額溫量測達 **37.5°C** 、耳溫量測達 **38°C**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（附件3）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27.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**當日報到時**，經額溫量測達 **37.5°C** 、耳溫量測達 **38°C**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（附件3），儘速離場，並不得提出補考申請，且於一週內辦退費。
28. 考生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須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。
29. 考生進入主辦學校及考場，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之考生，不得進入。
30.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由主辦學校施行陪考人員分流機制，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31. 伴奏人員及陪考人員入校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32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。
33. 「伴奏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5）或「陪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6）。
34. 擇一提供：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、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35.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36. **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**
37. 辦理測驗之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，考程依狀況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六、日為原則。
38. 考生倘為「嚴重特殊傳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而未參與本次測驗，得依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補考處理原則」（附件7），另案提出申請。
39. 各主辦學校，亦得依試場及測驗科目之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40. 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**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**
41.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主辦學校處理。

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**

考生進入校園實施體溫量測、噴乾洗手液

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及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

體溫是否正常

**否**

**是**

轉請試場醫護組（站）協助診斷；安排獨立休息場所

進入試場測驗

（定時進行場地消毒）

是否繼續參加測驗

**是**

**否**

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。

停止參加測驗，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，並僅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。

測驗結束後，應盡速離場　不得逗留

※注意事項：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****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**

附件1 ※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

身 份：□考生 □工作人員(含評審) □伴奏人員 □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.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**（僅考生填寫）**

□否

□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□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□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□發燒(額溫≧37.5°C或耳溫≧38°C) □咳嗽 □喉嚨痛

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

□其他：

1.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**（考生請略過此題）**

□否

□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□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□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考生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2. 非考生者，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（含伴奏）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**

**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**

附件

*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│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*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*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2

學生 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**（舞蹈類）**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「於嚴重特殊傳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

考　　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監 護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
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放棄切結書**

附件3

本人因 同意放棄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，且不提出補考申請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

考　　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監 護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工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擔任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**（舞蹈類）**招生／插班生鑑定之工作人員（凡協助測驗當日之試務人員及評審委員...等均屬之），於測驗當日不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

本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****鑑定測驗  
補考處理原則**

附件7

1.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應考生、主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倘考生為「嚴重特殊傳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屬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，一律禁止參加考試。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，另擇期辦理術科補考測驗。

補考者需於**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後17日內**確診康復，或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滿。

1.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2. 適用對象：
3. 於**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當日**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者。
4. 於**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**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。
5. 於**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**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。
6. 補考考場：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。
7. 依補考人數及類別，重新聘任各類評審。
8. 補考者，需於**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（含應考當日）**向報考學校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，概不受理。
9. 補考日程及地點，將另行公布於各主辦學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。
10. 補考者須填寫「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8)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1)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提供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11. 工作人員、伴奏人員及陪考人員等，須填寫「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8)及「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4、附件5或附件6)。
12. 申請補考者，倘於測驗當日未出席應試，視同缺考，不予以退費。
13. 各類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
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  
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**

附件8

身 份：□考生 □工作人員(含評審) □伴奏人員 □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. 您過去2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□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□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□發燒(額溫≧37.5°C或耳溫≧38°C) □咳嗽 □喉嚨痛

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

□其他：

1.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**（考生填寫）**

□否

□是，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**（非考生填寫）**

□否

□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□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□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非考生者，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（含伴奏）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**

**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**

附件

*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│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*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*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